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任职期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的具体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全部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伟	2	0	否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本人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2.9 条、第 2.2.13 条、第 2.2.14 条、第 3.5.17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 3.5.18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具体情况

1、重点关注事项**（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内，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具体情况

任职期间内，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任职期间内，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内，未发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肖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寇丛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_____

马伟

2024年4月18日